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管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平市 2020 年-2021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(第一批)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和人员: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,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等规定,我局组织开展开平市 2020 年-2021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(第一批)抽查工作。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:

经核查,发现 4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涉嫌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,政策相符性分析明显错误,环保措施不可行,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。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,我局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

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，期间未收到有关申辩材料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对4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，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开平市2020年-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一批）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开平市 2020 年-2021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一批）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号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主持人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材成品 5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 (91440783564515333E)	编制质量较差，在污染物排放标准、工程分析、环境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，《报告表》编制不符合“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”的要求，内容不足以支撑评价结论。	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41322MA515HCL9H)	左峰雁	5	5	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一）、（五）、（八）项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2	广东禾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无有害化处走私冻肉 2 万吨/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广东禾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(91440783MA55CP5B6N))	编制质量较差，在项目概况介绍、工程分析、污染物源强核算、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，《报告表》编制不符合“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”的要求，内容不足以支撑评价结论。	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41322MA515HCL9H)	左峰雁	5	5	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八）、（十）项等规定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

